

#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 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9号）提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推进，规划先行、功能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地方政府职责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开展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成都天府空港新城综合管廊的建设，为以航空港为依托，以城市中心为起步，发展重点区域，将六个片区成网发展建设。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是空港新城建设首批集中开工的项目，具体包括北一线、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三条综合管廊。三条线路均处于适宜建设管廊区域。

### （二）项目情况

####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产出说明：项目具体包括北一线、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三条综合管廊。管廊全长约 35.345km，建设内容包括管廊、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

##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节约市政建设成本，有助于加快整个空港新城片区的建设步伐，提高了城市用地的效率，进一步改善招商环境，带动有效投资。

###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保证城市道路交通的顺畅，方便管线维护，降低施工事故，避免或减少城市的灰尘污染及噪音，提高城市的抗灾能力，有利于美化城市景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额为 666,102.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2,852.58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20,250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3,000 万元。

其中北一线管廊建设投资 341,207.82 万元，东一线管

廊建设投资 123,644.76 万元，机场南线管廊建设投资 178,000 万元。

## **(二) 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6,102.5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66,10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计划总发债融资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债券发行分两年进行，2018 年与 2019 年每年发行一期，均为 15 亿元，期限均为 10 年期。

###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分两年进行，2018 年拟投入 312,041.03 万元，2019 年拟投入 354,061.55 万元。

##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一) 预期收益、成本**

本项目收入包含四部分，包括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项目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管理维护成本及财务费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项目收入 604,137.96 万元，累计运营支出 80,939.37 万元，累计项目收益 523,198.59 万元。

###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全部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08,448.59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20 倍，收益能够满足与融资自求平衡。



##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2,624.21	63,932.05	64,345.82	65,874.11	67,526.19	69,312.09	70,655.13	72,075.91	33,101.00	34,691.45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563.07	2,770.68	2,995.10	3,237.71	3,499.96	3,783.46	4,048.30	4,331.68	4,634.90	4,959.34
3. 经营税金及附加			2,877.96	3,424.83	4,651.70	5,551.23	5,676.12	5,811.13	5,916.62	6,028.47	2,025.66	2,151.4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7,183.18	57,736.54	56,699.01	57,085.17	58,350.10	59,717.50	60,690.20	61,715.76	26,440.44	27,58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10,541.03	332,311.55										
东一线项目	49,457.90	74,186.86										
机场南线项目	124,600.00	53,400.00										
北一线项目	136,483.13	204,724.6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10,541.03	-332,311.55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162,041.03	204,061.55										
2. 债券融资款	150,000.00	150,000.00										
3. 债券发行费	1,500.00	1,500.00										
4.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0	150,000.00
5. 支付债券利息	0.00	6,75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6,750.00
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10,541.03	345,811.55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63,500.00	-156,75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	-	-	-	-	-
1. 期初现金	0.00	0.00	13,500.00	57,183.18	101,419.72	144,618.73	188,203.90	233,054.01	279,271.51	326,461.71	374,677.47	237,617.91
2. 期内现金变动	0.00	13,500.00	43,683.18	44,236.54	43,199.01	43,585.17	44,850.10	46,217.50	47,190.20	48,215.76	-137,059.56	-129,169.32
3. 期末现金	0.00	13,500.00	57,183.18	101,419.72	144,618.73	188,203.90	233,054.01	279,271.51	326,461.71	374,677.47	237,617.91	108,448.59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包括北一线、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三条综合管廊，管廊全长约 35.345km。

通过本项目实施，不仅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

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还将有效降低后期道路升级改造及维护成本，加快成都市经济发展。

##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一是诚信因素风险。合作过程中业主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二是工期拖延风险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项目收益减少。三是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是总投资不准确和规划调整风险。二是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三是经营风险。

###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各级政府要制定债务应急处置预案；二是本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三是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八、主管部门责任**

###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主要责任**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游仙经开区管委会做好本专项债券发行和项目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

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拨注入企业。

(6) 根据管廊收费有关文件规定，合理确定入廊费和日常维护管理费，并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 **九、补充说明**

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 666,102.58 万元，2018 年原计划发行 15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2018 年已发行 150,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